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度第五次會議(續會)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林松茵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四分
王虎生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四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四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四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三時十四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四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四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三時零二分	下午三時十四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四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二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三時十四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四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三時十四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四分
潘國山先生,MH,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四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八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三時十四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四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四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三時十一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嘉榮先生,MH	區 議 會 議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十四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四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十四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四分
姚嘉俊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十四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四分
余慧婷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陳麗娜女士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陳秉政先生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黃子曦先生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2
鄭小玲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吳淑綿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陳蕙子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莫錦貴先生,BBS	區 議 會 議 員	(已請假)
龐愛蘭女士,BBS,JP	”	(”)
曾素麗女士	”	(”)
許銳宇先生	”	(未有請假)
黎梓恩先生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教福會)本年度第五次續會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錄影。

委員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

莫錦貴先生	工作原因
趙柱幫先生	”
龐愛蘭女士	”
曾素麗女士	”

(趙柱幫先生於下午三時零二分出席會議。)

4. 彭長緯先生表示，余倩雯女士亦有向秘書處遞交請假申請。

5. 主席表示，余倩雯女士不是教福會的委員。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提問

陳敏娟女士提問：有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事宜
(文件 EW 26/2019)

7. 主席表示，由於唐學良先生尚未到達會議室，她建議先討論陳敏娟女士的提問，另請秘書處聯絡唐學良先生。

8. 沒有委員反對上述調動議程的安排。

9.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回覆指出，累計共有 9 725 名長者申請第二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服務券試驗計劃”)。她詢問該申請數字有否包括“服務券試驗計劃”第一階段的申請者。如合資格長者在計劃的兩個階段重複遞交申請，對計算申請人數的真正升幅會否造成困難。此外，現持有社區券的人數與正使用服務的人數有落差，她詢問這是否代表有資源被浪費；
- (b) 社署何時將“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恆常化，以及署方何以衡量培訓的成效和能否評核外傭照顧長者的工作；以及
- (c)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已推出第三期，惟受惠於該項計劃的低收入家庭護老者人數未見有持續上升的趨勢。她詢問社署會否將計劃恆常化。

10. 主席詢問沙田區申請“服務券試驗計劃”的人數，以及社署推出的試驗計劃一般需停留試驗階段多久，又有何指標去決定是否將計劃恆常化。鑑於人口老化，不少長者均急切需要社區照顧服務，如送飯、清潔服務等，她詢問“服務券試驗計劃”能否有效改善有關情況。

11. 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陳薏子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申請“服務券試驗計劃”第二階段的人數累計有 9 725 人，這是截至本年六月底的總申請人數，並不包括第一階段的人數。當中 5 221 人為現時的社區券持有人，包括 3 788 名正使用服務的人士。截至本年八月，最新使用服務的人數微升至 3 877 人，使用率為 75%。她續指，25%的社區券持有人於截數日尚未使用社區券，是基於不同原因，例如持券人仍在揀選合適的認可服務單位、身體狀況有變等。一般而言，服務券在簽發後三個月內仍然有效，持券人士可按需

要彈性決定何時開始使用；

- (b) “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三月推出以來反應理想，試行地區由原先的 6 個增至今年的 7 個，包括沙田區。計劃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並額外提供多 950 個名額。她表示，計劃主要目的是培訓外傭，加強她們照顧體弱長者的基本護理知識和技巧，由衛生署轄下的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等教授。署方會持續檢討計劃成效，至當計劃試驗期屆滿時，將再詳細研究將試驗計劃恆常化的可行性；
- (c) 政府於二零一四年透過關愛基金推出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已屆第三期，署方會適時檢討計劃成效，並視乎檢討結果及資源配套等因素，再檢視計劃恆常化的可行性。她表示，試驗計劃若有進一步的發展，署方會向大家介紹；以及
- (d) 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為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進行檢討，以檢視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以更配合服用使用者的不同需要。截至今年八月底，全港總申請人數超過 9 000，使用率約七成半，惟署方現時未有分區數字資料。

12. 主席請社署在會後提供“服務券試驗計劃”的分區相關資料。

唐學良先生提問：有關精神康復服務的事宜
(文件 EW 25/2019)

13. 唐學良先生表示，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只有二百多個，不清楚這是否能滿足需求。他詢問署方輪候住宿服務的時間。另外，他認為精神病康復者與其他殘疾人士相比更難投入勞動市場。不少精神病康復者獨自生活，缺乏家

人照料，他詢問署方會否提供協助，並定期觀察他們的情況。

14.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社署的回覆欠缺實際政策和措施，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住宿服務名額不足。他欲了解署方會否有計劃和按時間表增加名額。此外，超過 65 歲的精神病康復者人數持續上升，他們在社區和工作環境中備受歧視，署方可會提供任何支援服務；以及
- (b) 資料顯示，香港神託會營辦的創耆坊會員只有約 1 740 名。他相信有需要的精神病康復者遠超這個數字。他詢問署方如何尋找有需要幫助的人士，以提供支援。

15.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就提問(m)的回覆指，醫院管理局正招聘非本地培訓醫生，其中包括精神科專科醫生。他詢問精神科醫生佔整體的人數多少；
- (b) 他對主要在大圍提供精神病支援服務的安泰軒的工作表示肯定，惟其會員人數只有 540 人，他詢問署方安泰軒是否有提升服務的空間。此外，本區兩間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分別為安泰軒和創耆坊，都備有精神健康流動宣傳車。他詢問宣傳車提供甚麼服務和會否跟進康復者的用藥情況；以及
- (c) 雖然勞工處提供就業輔導，但不少患有抑鬱症等情緒病的病人在工作一段時間後便辭職，相隔一段日子後他們或想重投社會。他詢問就業顧問服務會否延續或需要重新申請。

16. 陳蕙子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社署回覆文件中所指的住宿照顧服務名額乃是本區數字，並不適宜用作比對全港接受診治的精神病患者數目。她表示，精神病有不同種類，很多患者雖受情緒困擾，但他們一般可如常生活和工作，因此未必所有就診人士都需要住宿服務。然而，如精神病康復者無法照顧自己，又缺乏家人照顧，社工經詳細評估他們的狀況及確認其住宿照顧需要後，可安排有需要的人士入住宿舍。這過渡性住宿安排旨在幫助康復者學習獨立生活和自理，以便重投社區；
- (b) 署方已就精神病康復者輪候住宿服務的情況作長、中、短期規劃，務求減少輪候時間和增加服務名額。措施包括主動與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積極研究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發展項目、公共屋邨發展或市區重建局項目等預留部分土地作福利服務設施之用，亦會改建一些因服務重組而騰出的政府物業、校舍等。此外，我們會積極物色一些空置的公共房屋單位或政府空置處所，將其改建作福利用途；
- (c) 精神病康復者的就業能力各有不同，社署提供了不少就業支援服務，以訓練他們的社交和基本就業技巧，並提供實習機會，包括“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和“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為鼓勵康復者嘗試及持續就業。每位參加見習訓練的康復者均可獲發每月 2000 元的津貼，而提供見習機會的僱主也會獲發補助金；
- (d) 就精神病康復者支援方面，社署除提供一系列住宿照顧及就業訓練外，如康復者經評估證實已可充份自理及具備獨立自住的能力，署方亦會視乎他們的需要而安排體恤安置，讓他們離開院舍後可享有穩定居所。此外，當接獲不同社區人士，如議員和醫護人員的個案轉介，署方會就個案作跟進，並為其提供適切的援

助；

- (e) 面對精神病康復者老齡化問題，署方已積極檢視及落實各項措施，包括提供醫生外展到診服務、為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的院友提供基礎醫療照顧及支援，增撥資源加強長期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照顧人手、加強言語治療服務，以及設立 10 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相關服務單位使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照顧和生活質素；
- (f) 精神病康復者在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除可接受職業康復培訓外，年老或工作能力衰退的學員可透過當中的“職業康復延展計劃”以維持基本活動能力，以及獲得護理和健康方面的服務。60 歲或以上的嚴重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亦可選擇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 (g)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社區中心)的服務已由今年起擴展至涵蓋所有中學生，未來 2 間社區中心的服務人數亦將有所增加。署方會與營運區內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積極協作，在社區加強宣傳教育工作，鼓勵有需要的市民到中心求助，冀讓更多人認識和接納精神病患者和康復者，達至社區共融；以及
- (h) 社署今年其中一項康復服務的新增資源是在全港設立 5 輛精神健康宣傳車。新界東的宣傳車服務由非政府機構新生精神康復會營運，今年七月起已投入服務。未來，宣傳車將到區內不同地域舉辦活動、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和提供個人化諮詢服務，及早識別不主動求助但有精神健康服務需要的人士，為他們提供支援。

17.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食衛局的回覆提及醫務社工會為患有精神健康問題

的患者提供社區支援。他表示，精神病患者到醫護機構覆診的時間不足，而部分非政府機構職員未能盡心提供協助，他希望社署可與其他部門和機構做好協調工作，幫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融入社區；以及

- (b) 就社署和勞工處在協助精神病康復者就業方面，他請有關部門在會後補充有多少名僱主現正與政府合作，聘用殘疾人士或精神病康復者。另外，勞工處回覆指，他們會協助精神病康復者就業，他希望處方在會後提供殘疾人士或精神病康復者的就業數據。

18. 唐學良先生表示，區內數百個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宿位未能滿足需求，他促請署方盡力增加宿位，日後提供更新數據。他又指，精神病康復者受到較嚴重的職場歧視，較難就業。不少精神病康復者更因缺乏家人或親友照顧，而沒有按醫生指示用藥，令病情惡化。社署或相關機構有時束手無策，他希望政府可增加服務人手，前線職員亦應給予更多耐性。

19. 陳慧子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區內的沙田醫院和威爾斯親王醫院都駐有精神科醫務社工。他們一直積極跟進個案，並關注患者的情緒，處理他們離院安排、經濟、住屋等福利問題，同時與社區護士保持協作，一同跟進病人的情況。另外，醫務社工與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保持緊密聯繫，會將有需要的個案轉介予社區中心；以及
- (b) 有關參加“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和“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僱主數目，社署如有相關數字，將於會後提供。陳女士多謝唐學良先生就宿位及人手所提出的意見，會向署方有關服務科轉達，以作檢視。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EW 27/2019)

20. 主席表示，趙柱幫先生已到達會議室出席會議，請委員備悉。

2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教育局提供有關轉介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文件 EW 28/2019)

2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開支科 5(教育及福利)的財政狀況及活動進度

(文件 EW 29/2019)

2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24. 主席表示，這是本屆教福會最後一次會議，她感謝各委員過往四年來對沙田區教育及福利事務的關注和貢獻，亦感謝政府各部門代表列席教福會會議，給予寶貴的意見。

25. 會議在下午三時十四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